

C&A

# 供應商行為 準則



- 2015 年 4 月 -



## 引言

C&A 的經營標準是提供價格實惠的優質時尚產品。

我們致力於永續經營，尊重人和環境，同時堅持高標準誠信。我們堅信，這是 C&A 及其供應商繼續取得長遠成功的唯一途徑。

供應商行為準則（「行為準則」）闡述了 C&A 在遵守法律、勞工慣例、環保表現和反貪污等方面對供應商的要求。關於品質標準、產品標準和交貨指示等其他要求，則在其他政策和指南中進行規定。「行為準則」

中的要求在《行為準則輔助指南》中有更詳盡的說明。

該等要求適用於為 C&A 生產商品的所有供應商<sup>1</sup>。需要重點強調的是，「行為準則」中的規定是最低要求，而非最高要求。C&A 期望供應商致力於持續改進工作條件和環保表現。

---

1. 包括生產單位、子公司、附屬公司和代理商。該等要求不僅適用於為 C&A 進行的生產，也適用於為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的生產



# 需求

## C&A 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C&A 期望供應商負責任地營運並努力保護 下表歸納了「行為準則」中的需求。  
人和環境。

### 需求摘要

---

#### 1. 遵守法律

- 始終遵守國家和其他適用法律
  - 尊重智慧財產權
- 

#### 2. 勞工

- 禁止聘僱童工
  - 禁止就業歧視
  - 禁止強迫勞動
  - 尊重結社和集體談判的自由
  - 禁止苛刻或不人道待遇
  - 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 對弱勢群體給予特殊照顧
  - 正規聘僱
  - 按時給付維生工資
  - 禁止超長工時
- 

#### 3. 環境

- 遵守法律要求
  - 管理環保表現
  - 提高能源和用水效率
  - 減少排放到環境中的廢棄物和排放物
  - 減少供應鏈中的危險化學物品
- 

#### 4. 反貪污

- 禁止賄賂和貪污
-



## 1. 遵守法律

---

- 供應商應始終遵守國家法律和其他適用法律。
- 同一事項同時受到法律與「行為準則」規範時，供應商應採用為員工或環境提供較多保護的規定。
- 供應商應確保智慧財產權得到尊重，並且確保不提供或複製非法副本。

## 2. 勞工

---

本節中的要求以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全球社會責任規劃方案和道德貿易聯盟基本守則為依據。

C&A 尊重人權，並致力於避免成為侵犯人權的共犯。C&A 期望供應商尊重員工人權並貫徹本節要求。

### 2.1 童工

- 員工至少應滿 16 歲，或超過當地法律（包括義務教育規定）要求的年齡。
- 從事危險工作或夜間工作的員工至少應滿 18 歲。

### 2.2 歧視

- 供應商不得參與、支持或默許就業歧視<sup>2</sup>。
- 區別對待員工的唯一依據必須是員工的工作能力和意願，而非個人特徵<sup>3</sup>。

### 2.3 強迫勞動

- 員工履行工作職責應建立在自願基礎上，即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抵債性勞動、契約勞工和勞役。
- 供應商應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允許員工終止聘僱合約。
- 供應商不得透過要求押金、扣留身份證明文件或拖欠工資等方式，侵犯就業自由選擇。

---

2. 包括招聘、錄用、培訓、工作條件、工作分配、報酬、晉升、紀律、合約終止和退休。

3. 此處個人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宗教、婚姻狀況、種族、社會地位、社會背景、疾病、殘障、懷孕、民族和國籍、員工組織（包括工會）成員身份、政治面貌和性取向。



## 2.4 結社自由

- 供應商應對員工代表採取開放合作的態度，尊重員工自由成立或參加工會以及集體談判的權利。
- 若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受法律限制，供應商應促進而不妨礙員工組成其他形式的員工代表和談判活動。
- 供應商應允許員工代表進入工作場所履行其代表職責。
- 供應商應實施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解決內部勞資糾紛和員工投訴。

## 2.5 苛刻和不人道待遇

- 供應商應尊重善待員工，不得參與或默許恃強欺弱、騷擾<sup>4</sup>、恐嚇、暴力、體罰或任何形式的虐待<sup>5</sup>。
- 供應商應確保懲戒措施適當，且不施行身體或精神上的懲戒。
- 供應商應建立書面懲戒程序，清楚地向員工說明並記錄所有懲戒措施。

## 2.6 健康與安全

-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衛生、照明與暖氣充足、通風良好的工作場所。
- 供應商應為員工定期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包括消防安全培訓、廢棄物管理培訓和化學物品及其他危險物品處理培訓。
- 供應商應採取預防措施，包括確保化學物品的安全操作和儲存、機械設備的安全性、電氣安全、住宿設施（若有）等建築的安全、堅固和穩固、採取適當的消防措施，防止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或人身傷害。
- 供應商應提供清潔的廁所設施、飲用水以及用以製備和存放食物的衛生設施（如適用）。
- 所提供宿舍應整潔安全，並滿足員工基本需求。

## 2.7 保護弱勢群體

- 供應商應對女性、居家辦公者、代理商員工、臨時工和外來員工等容易遭受不公正勞工待遇的群體給予特殊照顧。
- 供應商若聘僱居家辦公者，應遵守《行為準則輔助指南》中的〈C&A 居家辦公者聘僱指南〉。

## 2.8 正規聘僱

- 供應商的員工聘僱應建立在符合國家法律及實踐認可的聘僱關係基礎上。
- 供應商不得規避聘僱關係產生的法律義務。<sup>6</sup>

---

4. 包括性騷擾

5. 包括人身、心理或言語虐待。

6. 例如，透過不當採用實習計劃或過度利用定期雇傭合約。



## 2.9 工資

- 供應商給予員工的薪酬（工資、加班工資、福利和帶薪休假等）應達到或超過法定最低標準和/或行業基準標準（以較高標準為準）。
- 供應商應給予員工高於工資水準的加班費，也就是不低於基本工資的 125%，或依法律要求更高。
- 工資和薪酬 應定期、按時給付，並足以滿足基本需求，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可隨意支配的收入。
- 若國際法律未規定，或在懲戒措施以外，供應商不得扣減工資。
- 供應商應於聘僱開始前提供工資相關聘僱條件的易懂書面資訊給員工，並於每次給付工資時提供工資明細。

## 2.10 工時

- 供應商應在合約中規定標準工時，時長應符合國家法律或集體協議規定，最長不超過每週 48 小時（加班不計）。
- 供應商應負責任地利用加班，不得要求定期加班，並應接受加班乃自願行為的原則，不得強迫員工加班。
- 連續七天的工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實屬例外、不可預見的情形除外<sup>8</sup>。
- 供應商應允許員工休息、每七天至少放一天假和休法定假。

---

7. 針對標準工時，即無加班情況。

8. 前提是滿足以下所有條件：1) 國家法律允許；2) 集體協議允許，以及 3) 已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員工健康和安

9. 或若國家法律允許的話，每 14 天放兩天假。



### 3. 環境

---

C&A 認為，良好的環保表現是產業獲得未來成就的前提條件。因此，C&A 期望供應商符合或超越法規要求，積極管理環保表現。需要時，C&A 將與供應商密切配合，輔助其達到法規遵循程度。

#### 3.1 遵守法律

-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相關地方和國家環保法律法規，並致力於滿足國際環保標準。
- 供應商應取得所有必要環境許可，並不時更新。

#### 3.2 環保表現管理

- 供應商應實施適當的環境管理制度<sup>10</sup>，並由資深管理代表負責管理環保表現。
- 供應商應將環境影響整合到經營決策中，循序漸進地提高環保表現，並對其供應商和轉包商也作此要求。
- 供應商應衡量能源與用水、環境中的排放物、廢棄物處理，並按要求向 C&A 披露此等資訊。

#### 3.3 資源利用與氣候變遷

- 供應商應採取措施，以持續提高建築物、運輸與生產中的能源效率，並竭盡所能利用可再生或碳排放量較少的能源來源。
- 供應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購買決策不會導致採伐森林、虐待動物或對脆弱的生態系統或瀕危物種產生不良影響<sup>11</sup>。
- 採用濕法作業的供應商應採取措施，持續提高用水效率。

#### 3.4 廢棄物與排放物

- 供應商應採取措施，透過提高設計與經營效率來減少廢棄物，並盡可能促進再利用和回收。
- 供應商應採取措施，盡可能減少噪音污染和空氣、土壤與地下水中的排放物。
- 供應商應在排水前善加利用廢水，根據需要對廢水進行檢測，以符合所有國家和地方排水法規標準，並根據 C&A 要求，與利害關係人分享廢水水質數據。

#### 3.5 危險化學品

- 供應商應與 C&A 及自己的供應商配合，消除供應鏈中的有害物質。

---

10. 環境管理制度是一整套的書面政策、規劃工具和程序，用於衡量、管理和報告環境績效。

11. 由《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和《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界定。



## 4. 反貪污

---

C&A 期望供應商在商業活動中堅持較高的道德標準

-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與反貪污法律。
- 供應商應備妥反貪污政策和程序，並定期對其進行審核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 供應商不得行賄、索賄或受賄，包括疏通費。

# 確保遵守「行為準則」

C&A 明白完全符合「行為準則」極具挑戰性，但也認為這對 C&A 及其供應商將來的商業成功至關重要。

遵守「行為準則」與滿足品質標準或交貨期同樣重要。

C&A 將腳踏實地地與開放誠實且致力於持續改進的供應商合作，並將輔助其達到要求。

## 1. 管理績效

---

- 供應商應實施有效的管理制度，積極管理「行為準則」的依從度，並指定資深管理代表負責法規遵循問題。
  - 供應商應讓員工瞭解「行為準則」要求，並就如何達到要求對其經理和主管進行培訓。
  - 供應商應定期執行內部評估。
  - 供應商應在開始生產前應獲得 C&A 對所有生產單位（包括自有或轉包）審核的正面評級。嚴禁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生產單位。
  - 除非發生以下情況，否則未經 C&A 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轉包任何部分的生產流程：a) 轉包商已同意遵守「行為準則」，以及 b) 轉包商已通過審核。
  - 供應商應負責確保轉包商遵守「行為準則」。
-





## 2. 監控與透明度

---

- 供應商應允許 C&A 和/或其代表執行評估，無論是否已事先通知。
- 在評估過程中供應商應有合作精神、保持透明化，並讓評估人員有自由採訪員工、使用記錄、進入工作區域和宿舍（如有）的機會。
- 供應商應允許評估人員與員工在私下場合進行談話，且不得要求員工如何回答問題。
- 供應商應保留完整準確的記錄<sup>12</sup> 以對法規遵循程度進行有效評估，不得篡改資訊或對營運的任何方面作虛假陳述。
- 供應商應允許 C&A 向第三方披露供應商和生產單位的名稱和位址，以及與履行「行為準則」有關的資訊。
- 供應商應根據 C&A 要求，協助 C&A 和/或其代表對其各自供應商和轉包商執行稽核。

## 3. 處罰

---

- C&A 實施保密舉報制度，即公正管道 (Fairness Channel)，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工廠員工和 C&A 員工）可透過此管道向 C&A 高層管理人員報告不道德行為和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
- 若發生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C&A 將要求供應商制定改進計劃（必要時 C&A 將提供支援），並在一定期限內執行，期限依違規行為類型而定。
- 若發生嚴重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聘僱童工、強迫勞動或勞役、賄賂、欺詐、使用仿冒元件、使用未經授權的生產單位），和/或遲遲未能執行商定的改進計劃，C&A 保留終止與供應商業務關係（包括取消未完成訂單）的權利。
- C&A 將要求供應商就其（包括其轉包商）因違反行為準則對 C&A 造成的損害或產生的費用（包括收益和/或利潤損失）負責。

C&A 有意與真正致力於共同實現勞動條件和環保表現改善的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將幫助其克服可能面臨的困難。如欲瞭解執行行為準則的進一步說明和指南，請參閱定期更新的《行為準則輔助指南》

---

12. For example, working-hour records and payroll documents.

